



团 体 标 准

T/CERDS X—202X

企业 ESG 报告鉴证指南

Guidelines on the assurance of enterprise ESG report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鉴证原则	4
5 鉴证申请	4
5.1 申请	4
5.2 评审	4
5.3 签约	4
6 鉴证策划	5
6.1 风险评价	5
6.2 组成鉴证组	5
6.3 鉴证方法和技术	6
6.4 鉴证计划	6
7 鉴证实施	8
7.1 总则	8
7.2 收集证据并验证信息	8
7.3 形成鉴证结论	8
7.4 鉴证声明和鉴证报告	9
8 鉴证能力	9
8.1 鉴证机构	9
8.2 鉴证人员	9
8.3 鉴证组	10
附录 A（资料性）ESG 客观证据收集和验证方法	11
附录 B（资料性）ESG 鉴证特定知识和技能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环境、社会以及治理（简称 ESG）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框架，企业通过发布 ESG 报告来展示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是企业展示自身品牌形象和社会责任的重要渠道，也是买方和卖方分析师进行分析、投资方进行投资的重要参考。

随着发布 ESG 报告企业数量的快速增长，企业所披露 ESG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实质性成为投资方和监管部门关注的焦点，对企业 ESG 报告实施鉴证可以解决各利益相关方的这种关切。

ESG 报告鉴证的目的是评价并交流企业 ESG 报告的可信度，通过第三方对企业 ESG 报告提供的独立鉴证，可提高相关方对企业 ESG 报告内容的信任度、满足投资方和监管方的严格要求，并可倒逼企业提高 ESG 报告的真实性、实质性和可靠性。

本文件提出了鉴证的原则，以及在这些原则下如何完成一个有效的鉴证活动，为第三方的 ESG 鉴证活动提供了有益指导，以提高 ESG 鉴证活动的质量和公信力。

企业 ESG 报告鉴证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开展企业 ESG 报告鉴证的原则和实施指南，包括：鉴证的策划和实施、鉴证声明及鉴证机构和鉴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鉴证机构对企业 ESG 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信息进行的鉴证活动。

本文件也可作为第一方、第二方对企业 ESG 报告进行验证和确认的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应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ERDS 2—2022 企业 ESG 披露指南

ISO14016:2020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Guidelines on the assurance of environmental reports

3 术语和定义

T/CERDS 2—20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关注企业环境（3.2）、社会（3.3）、治理（3.4）绩效的投资理念和评价标准，是影响投资者决策以及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3.2

环境 environmental

企业运行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 1：外部存在可能从企业内延伸到当地、区域和全球系统。

注 2：外部存在可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气候或其他特征来描述。

[来源：GB/T 24001—2016，3.2.1，有修改]

3.3

社会 social

企业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的影响而担当的责任。这些行为：

——致力于可持续发展（3.5），包括社会成员的健康和社会的福祉；

——考虑了利益相关方（3.6）的期望；

——促进企业价值网各环节的协调发展；

——被融入整个企业并在企业关系中实施。

注 1：活动包括产品、服务和过程。

注 2：企业关系是指企业在其影响范围内的活动。

[来源：GB/T 36000—2015，3.16，有修改]

3.4

治理 governance

在企业的经营中实行的管理和控制系统，包括批准战略方向、监视和评价高层领导绩效、财务审计、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

[来源： GB/T 19580—2012, 3.5, 有修改]

3.5

鉴证 assurance

作为验证（3.6）和/或确认（3.7）过程的结果，鉴证声明（3.11）可放置在 ESG 报告（3.8）中以提供对所披露的 ESG 信息的信任程度。

[来源： ISO 14016:2020, 3.1.1, 有修改]

3.6

验证 verification

核查

通过提供客观证据，对规定的要求得到满足的宣称的认定（证实）。

注 1：就本文件而言，认定与 ESG 报告中的数据或其他信息有关。

注 2：验证包括确定 ESG 报告中的 ESG 绩效或其他信息是否真实、正确的评估过程，验证基于历史信息和数据。

[来源： ISO 14016:2020, 3.1.13, 有修改]

3.7

确认 validation

审定

通过提供客观证据，对特定的未来预期用途或应用要求得到满足的宣称的认定。

注 1：客观证据可以是实际的或是模拟的。

注 2：确认被认为是一个评估假设、限制和方法合理性的过程，这些假设、限制或方法支持对未来活动结果的认定。

注 3：确认适用于基于预测信息的关于未来预期用途的认定（合理性确认）。

[来源： ISO 14016:2020, 3.1.12]

3.8

ESG 报告 ESG report

企业披露的其在一定时间段内的 ESG 绩效信息。

注 1：ESG 报告也被称作可持续发展报告。

[来源： ISO 14016: 2020, 3.3.1, 有修改]

3.9

实质性 materiality

对预期用户的重要性。

注 1：实质性适用于 ESG 报告中可能影响预期用户决策的问题或事项，包括 ESG 报告中的错误陈述（3.18）。

[来源： ISO 14016:2020, 3.3.4, 有修改]

3.10

鉴证业务 assurance engagement

鉴证客户和鉴证机构（3.13）之间就 ESG 报告鉴证所达成的安排。

注 1：就本文件而言，“安排”包括合同约定，以及提供鉴证所开展的活动。

[来源： ISO 14016:2020, 3.1.2, 有修改]

3.11

鉴证声明 assurance statement

鉴证机构所出具的针对鉴证业务（3.10 engagement）的结果的声明。

注 1：鉴证声明提供了对所开展的鉴证活动的简要描述，以及对 ESG 披露信息可给予的鉴证程度的意见。

注 2：鉴证声明本身并不提供合同或其他法律担保。

[来源：ISO 14016:2020, 3.1.9, 有修改]

3.12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

注 1：该过程为经济活动、环境责任和社会进步提供一种持久、平衡的解决方法。

注 2：可持续发展是为了将高品质生活、健康和繁荣等目标与社会公平和正义相融合，并保持地球对其生物多样性的支撑能力。这些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既相互依赖又相辅相成。可持续发展可被视为一种对更广泛的社会整体期望的表达方式。

[来源：GB/T 36000—2015, 3.11]

3.13

鉴证机构 assurance provider

从事鉴证业务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

注 1：鉴证人员是机构中参与鉴证业务的个人。

[来源：ISO14016:2020, 3.1.7]

3.14

鉴证客户 assurance client

提出鉴证（3.5）申请的组织或人员。

注 1：鉴证客户可以是报告组织或基于监管和合同权力而要求鉴证的其他组织。

[来源：ISO14016:2020, 3.1.4]

3.15

鉴证准则 assurance criteria

用于与客观证据进行比较的标准或要求。

注 1：要求可以是自愿的、合同规定的或法规要求的。

[来源：ISO 14016:2020, 3.1.5 有修改]

3.16

鉴证依据 assurance standard

鉴证机构开展鉴证活动所依据的鉴证标准。

3.17

评审 review

鉴证机构对鉴证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检查，以确定能否受理鉴证申请的过程。

3.18

错误陈述 misstatement

ESG 报告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失实的陈述。

注 1：错误陈述可以是定性或定量的信息。

注 2：错误陈述可能是无意的，也可能是故意的（包括欺诈）。

注 3：实质性错误陈述（重大错误陈述）是指可能影响到预期用户所做决定的错误陈述。

4 鉴证原则

ESG 报告鉴证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 基于证据的方法

客观证据应是可验证的，鉴证人员宜以可用信息的样本为基础，使用适当的抽样方法来获得客观证据，客观证据获取的深度和广度与鉴证等级密切相关。

b) 基于风险的方法

鉴证机构宜将基于风险的方法运用到在鉴证业务中。基于风险的方法对鉴证的策划、实施和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

c) 职业素养

鉴证人员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鉴证机构和客户对他们的信任。在工作中具有职业素养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能够在所有情况下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d) 能力

鉴证人员应具备开展鉴证业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资格、经历，并在鉴证业务实施过程中证明具备这些能力。

e) 客观独立性

鉴证人员应独立于受验证和确认的活动，没有利益上的冲突，在鉴证活动中以客观证据为依据，不带偏见。

f) 保密性

信息不得被鉴证人员谋求个人利益，或以损害鉴证客户合法利益等形式使用。这一概念包括对敏感或机密信息的正确处理。

g) 公正表述

真实、准确地报告,鉴证声明、鉴证报告应真实、准确地反映鉴证活动的结果。

5 鉴证申请

5.1 申请

申请鉴证的组织向鉴证机构提交鉴证申请时，鉴证机构宜要求其提供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其名称、场所、产品/服务、规模；

b) 企业所披露的 ESG 信息，如 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

c) 鉴证的需求，如：目的、时间、等级、交付成果等。

申请鉴证的组织通常为发布 ESG 报告的企业，也可以是采信 ESG 报告的任何一个利益相关方，如：投资方、监管部门或该企业的客户等。

5.2 评审

鉴证机构对提交的鉴证申请及相关信息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可以受理该申请并确认：

a) 关于申请企业的信息足以制定鉴证计划；

b) 鉴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鉴证活动；

c) 了解企业所处的环境。

申请评审的结果宜形成记录，对于不受理的鉴证申请记录理由并通知企业。

评审的输出还宜包括：

——鉴证所需的资源，包括鉴证组能力；

——鉴证需要的时长，鉴证人日；

——鉴证时间安排，鉴证活动实施时间，结果交付的时间；

——鉴证的方式，如访谈、文件审查、现场审核、验证。

5.3 签约

鉴证机构应当与每个鉴证客户签订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鉴证协议/合同，并就相关条款内容

达成一致意见，包括：

- a) 鉴证的对象，如：XX 年度的 ESG 报告；
- b) 鉴证目的，可包括鉴证声明的预期用户；
- c) 鉴证范围，包括鉴证所覆盖的企业名称、企业的经营活动范围、时期；
- d) 鉴证准则，ESG 报告所依据披露标准、要求；
- e) 鉴证等级：合理或有限鉴证；
- f) 鉴证所交付的成果，可选择：
 - 鉴证声明；
 - 鉴证报告及相应内容要求。
- g) 鉴证活动实施时间；
- h) 保密规定；
- i) 鉴证机构的独立性声明；
- j) 报告组织积极配合鉴证机构实施鉴证的声明。

鉴证协议内容宜足够充分、详细，以便鉴证机构能够策划鉴证业务所需的资源，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鉴证业务。

6 鉴证策划

6.1 风险评价

在开展鉴证活动策划之前，鉴证机构应当对拟开展的鉴证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和评价，以识别需要在鉴证业务中验证的报告过程和 ESG 报告内容的关键要素，以确保鉴证声明的准确性和相关性；并避免鉴证声明出现实质性错误陈述。

风险分析和评价的结果将会影响到鉴证方法、程序、鉴证时间和鉴证组成员的选择，评价结果还可能引起鉴证范围和鉴证等级的变更。

风险评价的详略程度可因不同报告组织的规模、性质、复杂性、影响、合规义务，以及 ESG 报告的复杂性、预期用户的要求、所寻求的鉴证等级而不同。

风险评价的输入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所处的环境，如：所处行业、上市情况；
- b) 企业 ESG 报告发布的历史情况，及鉴证情况；
- c) 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负面信息；
- d) 企业运作的性质，包括其产品、服务、活动、设施等；
- e) 企业的治理结构；
- f) 企业 ESG 报告过程的成熟度；
- g) 企业的数质量质量保证过程；
- h) 企业监测和计算 ESG 绩效的方法。

6.2 组成鉴证组

6.2.1 总则

鉴证机构宜建立并实施一个系统化的过程，用以分析每项鉴证业务所需的能力要求，在确保鉴证组能力和公正性的基础上选择并组成鉴证组；任命一名鉴证组长，负责鉴证活动的策划、过程控制和结果报告。

6.2.2 选择鉴证组

鉴证组的选择宜足以能够实现鉴证目标，以及满足鉴证合约中的相应要求。

在确定鉴证组的构成和规模时，应考虑但不限于如下因素：

- a) 鉴证业务的规模和复杂性;
- b) 鉴证类型和时间等基本要素;
- c) 为达到鉴证目标, 鉴证组所需的整体能力。

6.3 鉴证方法和技术

6.3.1 鉴证机构宜确定鉴证方法和技术, 这包括与 ESG 报告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的收集方法, 以及对信息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和技术。只有可验证的信息才能做为客观证据, 用于对照鉴证准则形成鉴证结论。数据信息(定量信息)可以是真实的或模拟的, 基于历史的或未来活动的, 既可以是实际发生的数据也可以是模拟的或预测的未来活动的的数据。

6.3.2 在确定鉴证的方法和技术时, 鉴证机构宜考虑可能导致鉴证声明中出现重大错误陈述和不符合的风险, 风险可能与下列因素有关, 重点关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风险评价的结果;
- b) 鉴证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 c) 拟实施的抽样;
- d) 对约束和限制条件的识别;
- e) 所鉴证组应具备的能力。

6.3.3 收集客观证据的方法可包括但不限于:

- 面谈, 如与管理者、员工、利益相关方的交谈;
- 观察, 如现场观察企业的设施设备(包括基础设施、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备、安全设施、职业危害防护设备)、员工的现场操作;
- 评审相关文件信息, 如运行记录、监测报告、能源消耗统计数据、生产计划产量记录等;
- 重新计算, 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计算的方法宜采用公认的科学方法, 如对企业 CO₂ 排放量的计算可参考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注: 对温室气体排放的验证和确认可参考 ISO 14064-3《温室气体声明的验证和确认规范及使用指南》。

附录 A 给出了 ESG 客观证据收集和验证方法的示例。

6.3.4 鉴证机构通过以下方法对实质性进行评审

- a) 评审企业是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实质性议题的选择和确定的过程;
- b) 验证所确定的实质性议题是否与其建立的方法相一致;
- c) 确认企业所选择的实质性议题是否与相关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 ESG 报告使用者和有关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相吻合;
- d) 验证针对实质性议题所披露的 ESG 绩效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是否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6.4 鉴证计划

6.4.1 总则

鉴证组长应当编制鉴证计划, 鉴证计划至少宜包含如下信息:

- a) 鉴证目标(目的);
- b) 鉴证交付的成果;
- c) 鉴证准则;
- d) 鉴证范围;
- e) 鉴证依据: 指实施鉴证活动所依据的标准或文件, 如 AA1000AS、ISO 14064-3、本指南标准;
- f) 鉴证等级;
- g) 鉴证时间安排;
- h) 任务和活动, 包括证据收集方式、所需的资源、时间安排及对企业现场的访问;

- i) 鉴证组成员及各自的能力和任务。
鉴证计划宜在鉴证实施前提交给鉴证客户。

6.4.2 鉴证目标

鉴证目标明确了鉴证业务需要完成的工作和达成的目的，鉴证目标是指判定 ESG 报告中的在什么方面、在多大程度上符合预期使用者的需求和期望（例如：符合性、真实性、准确性、实质性、清晰、可比性、及时性等）。

鉴证目标为特定的鉴证准则评价提供了框架，如报告信息的准确和完整性，以及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过程的可靠性/可信度。

有关鉴证目标的表述示例如下：

- a) 评价 ESG 报告对有关披露标准的满足情况；
- b) 评价 ESG 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实质性；
- c) 评价 ESG 报告编写过程是否满足预期使用者的要求；
- d) 评价 ESG 实质性议题的确定过程是否科学、合理等；
- e) 评价 ESG 报告对鉴证标准的满足程度，其报告中是否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6.4.3 鉴证范围

ESG 鉴证范围是 ESG 鉴证工作的程度和边界，鉴证范围应当与鉴证目标相协调，并形成文件。

在确定鉴证范围时，应考虑什么对企业、其 ESG 报告边界和企业边界是实质性的。鉴证范围通常与针对 ESG 披露信息和披露过程开展鉴证活动的范围相一致。

鉴证范围包括鉴证活动所涉及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场所、数据所覆盖的时期，ESG 报告的信息内容等方面。

在确定鉴证范围时，至少应道考虑如下因素：

- a) 报告组织在职能、地理位置、所有权及运行上的边界；
- b) 报告组织用于确定 ESG 报告的范围和内容的过程，包括 ESG 报告的编制时间和报告期（报告所覆盖的特定时间段）；
- c) 拟评价的所报告的 ESG 信息，包括任何的数据和信息形式的组合；
- d) 用于形成 ESG 报告内容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信息系统，可能包括在不同地点的多个信息系统；
- e)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的收集和处理过程；
- f) ESG 报告的预期用户以及这些用户各自对报告的要求；
- g) 编制 ESG 报告和鉴证活动中所使用的任何披露标准、文件和要求；
- h) 实质性确定过程以及所确定的实质性议题；
- i) 对鉴证业务范围的任何约束和限制。

鉴证范围（包括任何范围的变更）需要与客户达成一致并形成文件。

6.4.4 鉴证准则

鉴证准则用于评价拟鉴证的 ESG 报告，在策划鉴证活动时，鉴证机构宜就鉴证准则与鉴证客户达成一致，鉴证准则宜与鉴证目标相协调。

鉴证准则宜与 ESG 报告编制过程、ESG 报告中的信息、鉴证范围及鉴证等级等相适应。

鉴证准则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与 ESG 信息披露相关的标准，如：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AA1000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 T/CERDS《企业 ESG 披露指南》，CDP（碳排放披露项目）；
- 与 ESG 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指引，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指引；
- 公认的相关方参与框架，如 AA1000 SES；
- 公认的实质性确定框架；

- ESG 合规义务，如与 ESG 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报告组织或预期用户制订的准则。

6.4.5 鉴证等级

6.4.5.1 鉴证等级是鉴证机构对企业 ESG 报告中所披露的 ESG 信息提供保证程度的体现，一项鉴证业务所提供的鉴证等级是与其鉴证目的、鉴证范围、鉴证准则、可获得的资源以及验证和确认过程相关的。较高的鉴证等级可以增加 ESG 报告使用方对所披露 ESG 信息的信赖感。经过鉴证的 ESG 报告，其鉴证等级可以显示在客户的 ESG 报告中。

6.4.5.2 通常情况下，鉴证等级被划分为两种：

- a) 合理保证：鉴证机构提供一种合理但不是绝对的保证等级，它表示企业 ESG 报告中的信息是实质性正确的；
- b) 有限保证：”与合理保证的区别是它不像合理保证那样强调对支持 ESG 报告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具体的试验。对于有限保证，鉴证机构要作到不使预期用户将其误认为合理保证。

相对于合理保证，有限保证的保证程度相对较低，因此有限保证活动的复杂程度相对较低，需要的鉴证时间也相对较少。合理保证与有限保证在鉴证目标、证据收集程序、证据的数量和质量、企业 ESG 报告的可信度、鉴证声明都有所不同。对于 ESG 报告中所陈述的基于预测的前瞻性信息，鉴证等级宜为有限保证。

6.4.5.3 鉴证等级会影响到证据收集的范围、程度和花费的时间，鉴证等级需要由鉴证机构与鉴证客户在鉴证活动实施前商议确定。在确定鉴证等级时，鉴证机构需要确认鉴证客户是否考虑了 ESG 报告的预期使用者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6.4.5.4 鉴证人员在鉴证过程中不得更改鉴证等级，如果需要变更鉴证等级，则需要终止此次鉴证活动并开始一项新的鉴证业务。

7 鉴证实施

7.1 总则

鉴证机构应当按照与鉴证客户商定的鉴证计划来实施鉴证活动，鉴证活动中如果发生任何可能影响鉴证目标的变更，宜及时与客户沟通并考虑对鉴证计划的调整。

7.2 收集证据并验证信息

基于鉴证目标和准则，以及 ESG 报告中所披露的 ESG 信息，鉴证组应当收集充分的客观证据，如原始数据/信息、行政许可文件、法规符合性证明文件、监测报告、检测数据以及监管部门公开的信息等，客观证据应是可追溯的和可验证的。

收集证据过程的复杂程度与证据的多少与下列因素有关：

- a) 鉴证目标、范围和准则；
- b) 鉴证等级：合理鉴证还是有限鉴证；
- c) 风险评价的结果，如导致重大错误陈述的可能性大小；
- d) 报告企业的合规义务情况；
- e) 企业 ESG 报告形成的过程，包括数据的收集、分析、聚合和计算方法；
- f) 企业在环境、社会方面的重大影响。

鉴证组将收集来的证据与 ESG 报告中的信息进行比对和验证，对照鉴证目标评价 ESG 报告信息的情况（如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企业 ESG 报告的内容是否满足相应鉴证准则的要求。

7.3 形成鉴证结论

基于鉴证目标和鉴证准则，鉴证组将收集到的客观证据以及分析和计算的结果，与客户披露的 ESG 信息进行对照、验证和确认，形成鉴证结论。鉴证结论应当与鉴证目标和鉴证范围相协调。

7.4 鉴证声明和鉴证报告

7.4.1 总则

根据鉴证合约，鉴证机构可向鉴证客户提供如下任何一种或两种输出：

- 鉴证声明：可被公众查阅到并可在企业 ESG 报告中引用；
- 鉴证报告：对鉴证活动的详细描述和结论。

7.4.2 鉴证声明

鉴证声明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鉴证客户；
- b) 鉴证对象：包括企业，及对所鉴证的 ESG 披露信息的描述，如 ESG 报告报告名称；
- c) 鉴证目标，包括鉴证等级；
- d) 鉴证范围；
- e) 鉴证准则：用于评价所披露的 ESG 信息、形成发现并得出结论；
- f) 鉴证依据：鉴证标准；
- g) 鉴证时间；
- h) 鉴证所采用的方法和程序；
- i) 局限性说明，包括任何的约束、限制；
- j) 鉴证机构的能力和独立性说明。

7.4.3 鉴证报告

除了鉴证声明之外，鉴证机构还可依据鉴证协议的约定，编制详细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可以在鉴证客户内部供管理者使用，也可以提供给相关方（如投资方、监管机构等），作为进一步提升对其 ESG 报告信心的依据。

鉴证报告可包括支持形成鉴证声明的补充信息，可包括：

- a) 鉴证声明；
- b) 鉴证组的详细信息，包括能力；
- c) 实质性议题披露的情况，包括符合和存在问题的情况；
- d) 有关 ESG 报告和报告过程的改进建议。

鉴证报告的使用者一般都是鉴证客户，除了上述信息外，鉴证报告还可包括在鉴证协议中所约定的其他内容。

8 鉴证能力

8.1 鉴证机构

鉴证机构应是具备能力且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取得公认的 ESG 鉴证资质。

鉴证机构宜建立对鉴证业务受理、策划、实施、出具声明和报告等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对鉴证人员和鉴证组能力确定和评价的过程，以确保鉴证业务的质量、公正性和有效性。

鉴证机构可参考 GB/T 27029-2022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来建立完善对机构的管理和能力评价机制。

8.2 鉴证人员

ESG 鉴证人员应至少具备如下资格之一：

- a) 环境领域相适宜的资质，如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碳排放核查员、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
- b) 社会领域相适宜的资质，如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
- c) 治理领域相适宜的资质，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员；

d) 国际或国内权威机构认可的 ESG 鉴证人员资质。

除了上述基本资质外，ESG 鉴证人员还宜具备开展 ESG 鉴证业务所需要的特定知识和技能，这包括 ESG 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以及与验证和确认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附录表 B 给出了开展 ESG 鉴证业务需要的特定知识和技能。

8.3 鉴证组

ESG 鉴证组应具有与特定的鉴证业务的鉴证目标、范围以及准则相关的能力，在确定所需要的能力时，应当考虑如下因素：

- a) 鉴证机构管理、策划和设施鉴证活动的方法；
- b) 鉴证业务的目标和范围；
- c) 报告企业的规模、性质、复杂程度，以及鉴证范围内产品和服务的种类；
- d) 范围和复杂程度：
 - 报告企业数据收集方法或过程及管理情况；
 - 拟鉴证的信息。
- e) ESG 绩效指标；
- f) 其他要求，如由相关方提出来的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ESG 客观证据收集和验证方法

表 A.1 给出了 ESG 客观证据收集和验证方法的示例，鉴证组可根据鉴证项目和鉴证客户的具体情况采用下列或其他的有效方法来进行客户证据的收集和验证。

表 A.1 ESG 客观证据收集和验证方法

方法/技术	客观证据收集	验证	E	S	G
政府/监管部门公开网站信息搜集	√		√	√	√
客户 ESG 管理制度、实质性确定原则、信息披露过程等的评审	√	√	√	√	√
现场收集（生产计划、报表、财务报表、销售报表等）客户的生产规模、产量、产值等信息	√		√	√	
收集第三方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	√	√		
计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排放强度		√			
收集第三方出具的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	√		√	
现场查看污染物排放情况、安全措施/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	√	√	√	
访谈有关管理人员、员工	√	√	√	√	√
咨询 ESG 报告的预期用户和报告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客户的利益相关方	√	√	√	√	√
现场收集企业能源使用种类、能源消耗等原始数据和统计数据信息	√		√		
计算能源消耗强度、碳排放强度等绩效数据		√	√		
抽样检查	√	√	√	√	√
交叉验证		√	√		
评估测试		√	√		
追溯/溯源		√	√		

附录 B
(资料性)
ESG 鉴证特定知识和技能

表 B.1 给出了开展 ESG 鉴证业务的每位鉴证人员和鉴证组宜具备的知识和技能，鉴证人员不必具备鉴证组的所有能力。

表 B.1 ESG 鉴证特定知识和技能

知识和技能	鉴证员通用能力			ESG 鉴证组能力
	E 领域	S 领域	G 领域	
ESG 理念及与可持续性的关系	√	√	√	√
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方法	√	√		√
鉴证原则以及对相关实践和技术的应用	√	√	√	√
鉴证过程，包括策划、风险评价、鉴证等级的确定、抽样技术及应用	√	√	√	√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	√	√	√
适用的鉴证标准、ESG 披露标准和要求	√	√	√	√
适用的合规义务知识	√	√	√	√
环境领域特定知识，包括术语、定义、生命周期评价、污染物排放、污染预防、环境影响、环境绩效及评价、监视测量技术	√			√
组织所处环境的理解和知识	√	√	√	√
温室气体排放、及排放量化核算 技术	√			√
数据管理过程，包括数据的存储、采集、分发和保密	√	√	√	√
信息管理过程，包括收集信息的方法、统计技术，以及量化、汇总和分析技术	√	√	√	√
风险识别和评价技术	√	√	√	√
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知识，包括：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危险源辨识；事件调查		√		√
社会责任及管理方面知识，包括：雇佣、工时、劳工准则、社区关系维护		√		√
公司治理方面的知识和经营管理，包括：董事、董事会制度，股权，反贪污、贿赂			√	√
产品/服务质量、产品责任		√	√	√

参考文献

- [1]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2] GB/T 27029-2022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 [3]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4] AA1000AS v3, 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s
 - [5] ISAE3000, Assurance Engagement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 [6] ISO 14064-3:2019 Greenhouse gas-Part 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
 - [7] ISO 14065:2020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validating and verifyin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